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　原告　謝隆昌

再審　被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109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及追加之訴駁回。

再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110年9月30日109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並於同年10月8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原審卷㈢第22頁），再審原告於同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(見本院卷第12頁)，尚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㈡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；㈢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；㈣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訴法第501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

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定〈原判例〉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民訴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士勞簡字第34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又經本院以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對於前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確定判決以無理由且追加之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再審及追加之訴確定。而再審原告復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係以該判決漏未斟酌公車業之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為10小時，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呂奇峯虛構其與再審原告有每天駕駛公車12小時之合意、第4趟未超時等不實之事；證人林憲章作偽證；公運處洪瑞羚、檢察官林士淳怠忽職守，未落實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第19-2條第1款、公路法第77條、刑法第304條，蔡志宏、趙彥強、謝佳純法官據前開錯誤事證所為判決違法，未斟酌及混淆爭點及爭點效，圖利呂奇峯，後由原確定判決所引用，故有民訴法第496條第1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款、第497條之事由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㈡觀之再審原告所執之上開再審事由，均仍在敘述前確定判決依據爭點效所引用之「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」如何有再審事由，但對於原確定判決有何再審事由，則未具體表明。況且，再審原告前已持上述再審理由，對於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確定判決認其主張前確定判決違反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8、10、12、13款、第497條規定，為無理由，而予以判決駁回。然再審原告再以同一事由，對原確定判決更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依民訴法第498

條之1規定，更不合法。

㈢末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惟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，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，則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既認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自無利用再開或續行之前訴訟程序追加起訴之餘地，則再審原告另追加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10萬元慰撫金部分，即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丘雲鈺

法　官　林銘宏

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